

壹、檢察業務

一、刑事偵查案件

(一)新收案件

114年5月地方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為5萬9,217件，較上月增加474件或0.8%；案件來源由司法警察機關所移送者計4萬7,037件占79.4%，他檢察機關移轉管轄2,160件占3.6%，告訴、告發及自首者573件占1.0%，而檢察官主動調查發現有犯罪事實，自動檢舉偵查者僅46件占0.1%，其他來源9,401件占15.9%。

(二)終結情形

114年5月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之刑事案件計5萬8,549件，其中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2萬2,063件占終結案件之37.7%，緩起訴處分2,946件占5.0%，不起訴處分2萬2,915件占39.1%，而以其他原因結案件數為1萬625件占18.1%。

(三)起訴情形

114年5月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2萬5,725人，占終結人數7萬1,243人之36.1%，起訴主要罪名以詐欺罪5,276人占20.5%最多，其次依序為竊盜罪3,430人占13.3%，公共危險罪3,276人占12.7%，傷害罪2,887人占11.2%，洗錢防制法2,802人占10.9%。

(四)緩起訴及不起訴處分情形

114年5月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緩起訴處分人數為3,568人，不起訴處分為2萬9,376人，分別占終結人數之5.0%及41.2%；而其中由檢察官依職權予以不起訴處分人數為1,043人，占不起訴處分人數之3.6%。

(五)再議案件辦理情形

114年5月地方檢察署新收再議案件(包括緩起訴處分、撤銷緩起訴處分、不起訴處分)為4,492件，占得再議案件2萬1,675件之20.7%。

114年5月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含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以下同)審核再議案件終結件數為4,618件，其中駁回聲請3,944.3件占85.4%，續行偵查382.4件占8.3%。

二、刑事執行案件

(一)裁判確定情形

114年5月各級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之人數為1萬9,446人，其中有罪(科刑及免刑)1萬7,126人占88.1%，無罪532人占2.7%，免訴、不受理及其他為1,788人占9.2%。

(二)裁判確定有罪案件主要罪名

114年5月刑事執行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萬7,126人，較上月之1萬5,520人增加1,606人或10.3%，以公共危險罪2,673人占15.6%最多，其次依序為竊盜罪2,619人占15.3%，詐欺罪2,568人占15.0%，洗錢防制法2,049人占12.0%，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649人占9.6%。

(三)裁判確定有罪者特性

114年5月裁判確定有罪者中，男性1萬4,078人占82.2%，女性3,010人占17.6%，其餘38人為法人；若按年齡分，以20至30歲未滿者4,423人占25.9%最多，其次為40至50歲未滿者4,026人占23.6%。

三、非常上訴案件

114年5月最高檢察署非常上訴案件終結件數為165件，終結情形為提起非常上訴者計21件占終結件數之12.7%。

提起非常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於114年5月撤銷原判決之件數為7件，撤銷原判決比率為76.9%(含最高法院判決理由認定原判決違背法令仍予以駁回者3件)。

四、辦案績效

(一)檢察官結案速度

114年5月地方檢察署終結偵查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65.09日，較上月68.43日減少3.34日；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2.04日，較上月2.01日增加0.03日；最高檢察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3.09日，較上月1.93日增加1.16日。

(二)辦案正確性

114年5月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後確定判決科刑及免刑人數占科刑、免刑、無罪、管轄錯誤及應歸責於檢察官之免訴不受理總人數之比率為96.1%；114年1-5月比率95.4%較上年同期增加0.3個百分點。

114年5月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提起上訴經撤銷原判決件數占撤銷原判決及駁回上訴件數之比率為19.8%；114年1-5月比率30.2%較上年同期減少4.0個百分點。

五、重要案件

(一)重大刑事案件

114年5月地方檢察署重大刑事案件偵查終結64件、123人，其中起訴48件、86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46人，占有罪總人數之0.3%。

(二)毒品案件

114年5月地方檢察署毒品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2,104人，占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總人數之8.2%；毒品案件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649人，占有罪總人數之9.6%。

(三)賭博案件

114 年 5 月地方檢察署賭博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件數為 179 件，起訴人數為 644 人，占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總人數之 2.5%；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290 人，其中以科處罰金者 177 人，占 61.0%最多。

(四)竊盜案件

114 年 5 月地方檢察署竊盜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件數為 3,297 件，起訴人數為 3,430 人，占起訴總人數之 13.3%；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2,619 人，占有罪總人數之 15.3%，其中以判處拘役者 1,057 人，占 40.4%最多。

(五)暴力犯罪案件

114 年 5 月地方檢察署暴力犯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 318 人，占起訴總人數之 1.2%，各類暴力犯罪中以強制性交罪起訴 80 人最多，其次依序為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70 人、強盜及海盜罪 62 人、恐嚇取財得利罪 58 人及重傷罪 22 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135 人，占有罪總人數之 0.8%。

(六)槍砲彈藥刀械案件

114 年 5 月地方檢察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 118 件、124 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105 人，其中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 30 人，占 28.6%最多。

(七)公共危險罪案件

114 年 5 月地方檢察署公共危險罪案件新收 5,447 件，偵查終結起訴 3,265 件、3,276 人占起訴總人數之 12.7%；執行裁判確定有罪 2,673 人，占有罪總人數 15.6%，其中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 2,500 人最多，占 93.5%。

貳、矯正業務

一、監獄收容情形

- (一)114年5月監獄新入監受刑人3,111人，較上月3,057人，增加54人或1.8%，其中公共危險罪578人占18.6%最多，次為詐欺罪516人占16.6%，其他依序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以下同）501人占16.1%，違反洗錢防制法466人占15.0%，竊盜罪391人占12.6%。
- (二)114年5月監獄實際出獄人數計2,660人，較上月2,430人，增加230人或9.5%，其中假釋出獄455人，占實際出獄人數之17.1%，徒刑、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執行完畢2,205人占82.9%；執行完畢出獄者中，有299人（含押候執行者）係經勸導易科罰金及改繳罰金出監。
- (三)114年5月核准撤銷假釋人數97人，較上月105人，減少8人或7.6%。就核准撤銷假釋原因分析，因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計47人占48.5%，因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50人占51.5%。
- (四)114年5月底監獄在監受刑人5萬3,623人，較上月底5萬3,212人，增加411人或0.8%，其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萬1,247人占39.6%最多，其次為詐欺罪8,319人占15.5%，竊盜罪3,602人占6.7%，公共危險罪3,409人占6.4%，妨害性自主罪2,368人占4.4%。

二、少年矯正學校收容情形

114年5月少年矯正學校新入校受感化教育學生42人，較上月54人，減少12人或22.2%，其中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40人占95.2%，曝險行為者2人占4.8%。月底在校受感化教育學生822人，較上月底801人，增加21人或2.6%，其中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795人占96.7%，曝險行為者27人占3.3%；觸犯刑罰法律795人中，以詐欺罪230人占28.9%最多，其次為傷害罪131人占16.5%。

三、看守所收容情形

114年5月看守所入所被告及被管收人1,379人，較上月1,387人，減少8人或0.6%。月底在所被告及被管收人4,302人，較上月底3,997人，增加305人或7.6%，在所被告4,293人中，以詐欺罪1,783人占41.5%最多，其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848人占19.8%。

四、少年觀護所收容情形

114年5月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少年311人，較上月289人，增加22人或7.6%。月底在所收容少年362人，較上月底352人，增加10人或2.8%，收容及羈押少年349人中，以詐欺罪97人占27.8%最多，其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59人占16.9%。

五、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情形

(一)114年5月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452人，較上月494人，減少42人或8.5%。受觀察勒戒人，經判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移送戒治者計58人，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者計395人。月底在所受觀察勒戒人581人，較上月底587人，減少6人或1.0%。

(二)114年5月移送戒治所接受強制戒治者60人，較上月52人，增加8人或15.4%。同期實際出所受戒治人62人，皆為停止戒治者；月底在所接受強制戒治者338人，較上月底340人，減少2人或0.6%。

參、司法保護業務

一、保護管束情形

114年5月地方檢察署新收保護管束案件計1,165件，較上月982件，增加183件或18.6%；終結1,349件，較上月1,188件，增加161件或13.6%，其中期滿1,019件占75.5%，撤銷147件占10.9%。

114年5月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計6萬2,794人次，較上月6萬1,252人次，增加1,542人次或2.5%，其中以約談方式2萬6,243人次占41.8%最多；另依受保護管束人需要，輔導受保護管束人總計1萬1,940人次，其中輔導就醫460人次占3.9%，輔導就業134人次占1.1%，而法治觀念建立及學習輔導4,327人次占36.2%。

二、社區處遇案件辦理情形

(一)緩起訴社區處遇

114年5月地方檢察署新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計2,155件，較上月2,258件，減少103件或4.6%，其中緩起訴義務勞務處分43件占2.0%，緩起訴必要命令處分2,112件占98.0%，督導被告完成之義務勞務時數為2,352小時。

(二)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

114年5月地方檢察署新收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計715件，較上月750件，減少35件或4.7%，其中緩刑義務勞務處分276件占38.6%，緩刑必要命令處分439件占61.4%，督導犯罪行為人完成之義務勞務時數為2萬3,369小時。

(三)易服社會勞動

114年5月地方檢察署新收易服社會勞動處遇案件計1,493件，較上月1,283件，增加210件或16.4%，其中徒刑1,059件占70.9%，拘役117件占7.8%，罰金317件占21.2%，督導社會勞動人完成之勞動時數為47萬381小時。

肆、行政執行業務

一、行政執行案件收結情形

114年5月行政執行案件新收90萬959件，較上月減少7萬2,447件或7.4%，其中罰鍰案件64萬890件占71.1%最多，費用案件14萬4,615件占16.1%居次。

114年5月行政執行案件終結106萬3,927件，較上月減少22萬8,679件或17.7%，其中罰鍰案件56萬8,689件占53.5%最多，費用案件35萬3,048件占33.2%居次。終結案件中，有徵起到金額結案者（包含完全繳清、部分繳清部分撤回及部分繳清部分發憑證）32萬560件占30.1%，全部發憑證73萬5件占68.6%。114年5月底行政執行案件未結件數為805萬9,569件，較上月底減少16萬2,966件或2.0%。

二、行政執行案件徵起情形

114年5月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總計新臺幣（以下同）18億8,230萬元，較上月18億5,049萬元，增加3,181萬元或1.7%。本月徵起金額中，以財稅案件7億2,249萬元占38.4%最多，費用案件4億4,037萬元占23.4%居次。114年5月底待執行金額為1,278億1,564萬元，較上月底減少1億3,339萬元或0.1%。